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催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林月菊 住桃園市桃園區南豐二街120號15樓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件案號及股別）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示催告之聲請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於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該證券為無效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

中 華 民 國 民 事 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1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02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03 文。

04 (註三) 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05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

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	備考
1	欣和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097380-3	1000	1	
2	欣和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101NX0010569-2	909	1	
3	欣和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102ND0100190-0	1000	1	
4	欣和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102NX0011164-3	604	1	